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2月7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2月14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董事会办公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授信期限1年。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期限1年。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银行授信。

本次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